

孟洲坝二线船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 购 人： 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武江航标与测绘所

发 布 日 期： 2022年9月19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孟洲坝二线船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武江航标与测绘所办公室（韶关市武江区沙洲路42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孟洲坝二线船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约15万元/年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一）标的名称：孟洲坝二线船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二）标的数量：1批

（三）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完成孟洲坝二线船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四）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监管范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试用期为期一个月）。第一年合同期满前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与成中标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提交2021年度（须经第三方审计）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2.5《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或银行缴款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2.6 守法经营声明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2.6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2.6 守法经营声明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2.6 守法经营声明书”】。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磋商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磋商文件的发行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武江航标与测绘所办公室（韶关市武江区沙洲路42号）

方式：自行到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阳光政务公开平台下载。网址为：
<http://210.76.81.38/sg/>。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武江航标与测绘所办公室（韶关市武江区沙洲路42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武江航标与测绘所办公室（韶关市武江区沙洲路42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武江航标与测绘所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方式：0751-6970664

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武江航标与测绘所

2022年9月19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本磋商文件如在技术参数要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标准、品牌以及参照的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孟洲坝二线船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拟对食堂的食品原材料等配送服务供货资格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试用期为期一个月）。第一年合同期满前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项目配送地点为：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车头村孟洲坝二线船闸。

本项目采购预算：约15万元/年

本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配送试点和试用期情况：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1

家配送服务供应商。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中标供应商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本项目对中标供应商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按照合同约定。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磋商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继续履行合同。

中标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食材种类：禽畜类、瓜果蔬类、粮油、干货、酱料、牛奶、豆制品、水果类等。

二、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采购预算金	数量	备注
孟洲坝二线船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详见本部分“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约 15 万元/年	1 批	按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本项目不设置最高限价。				

注：

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供应商必须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 ，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具体的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并以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 中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人需要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中标供应商须有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 如因中标供应商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者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 中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商品须是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中标供应商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生产日期至供应当日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鲜活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并可追索。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蔬菜须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有机蔬菜认证优先选择,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7. 中标供应商保障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相关品目。

8. 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

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9.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二) 配送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食材价目表, 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向中标供应商下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3.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韶关市区内)有设立分公司或相应的服务机构, 且响应时间为车程 40 分钟内, 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相应的服务机构履行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合同签订后设立服务机构。

4. 中标供应商须固定有 2-3 名配送人员, 配送人员应持有有效身份及健康证明, 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如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

5. 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 20 之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或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十分钟内响应, 并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将货物紧急配送, 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饭堂需求的,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并承担违约责任。

6.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 采购人有权退货, 中标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含)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 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

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7. 每次送货，中标供应商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8. 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冷藏食品的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9.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小时（含）内做出反应。

10.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一小时（含）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一小时（含）内送到。

11. 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采购人主管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13.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在 40 分钟（含）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中标供应商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 要求中标供应商熟悉掌握餐饮营养搭配,对采购人提出的食材供应计划从营养结构及季节变化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反馈给采购人修改完善食材配送计划。对拟派出的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助理要求有高级的食品销售安全管理经验,以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6. 中标供应商需要投保安全责任险(需在保险期内),提供购买安全责任险发票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

17. 供应商需要提供配送方案和应急方案。配送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食材来源可追溯、食材安全检验检疫票证、配送车辆安排、配送时间、配送地点、卸货交付方式、配送人员(着装、健康证、礼仪礼节等)和食材质量保证措施等。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18. 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供其货物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者凭证截图。

19. 中标供应商具有或超过配送保障能力的冷藏库,有固定的配送加工场所。为保障采购人的货物运输,供应商配备3辆自有或者租赁配送车辆;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具备自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或委托第三方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

20.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

(三) 食材要求

1. 瓜果蔬类要求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

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果蔬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 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2. 水产海鲜类要求

(1)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2)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3. 禽畜类要求（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3)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4) 货物名称

①猪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皮上肉	15	带皮花肉	29	去皮上肉
2	去皮花肉	16	带皮猪蹄	30	去皮猪蹄
3	赤肉	17	枚肉	31	枚柳
4	一字枚	18	肉眼	32	猪展

5	鲜排骨	19	肋排	33	肉排
6	猪手、脚	20	龙骨	34	筒骨
7	尾脊骨	21	猪头骨	35	扇骨
8	肥肉	22	猪颈肉	36	圆蹄
9	蹄筋	23	猪肝	37	猪心
10	猪肚	24	猪腰	38	猪俐
11	猪尾	25	小肚	39	大肠
12	大肠头	26	粉肠	40	猪皮
13	猪肺	27	生肠	41	猪红
14	大油	28	猪肉滑	42

②牛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5	牛霖	9	牛百叶
2	牛展	6	牛柳	10	牛坑腩
3	牛碎腩	7	牛肉滑	11	腌牛肉片
4	牛心	8	牛骨头	12

③家禽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5	清远麻鸡	9	江西鸡
2	老鸡	6	竹丝鸡	10	正宗走地鸡
3	水鸭	7	番鸭	11	光鸭
4	鹌鹑	8	乳鸽	12	

④羊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羊肉	3	羊腰	5	羊骨头
2	羊腿	4	羊排	6	羊心

4. 粮油类要求

(1) 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 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干货类及其他的质量要求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

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以上2个分包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不尽事项，以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四）运输要求

（1）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五)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六)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含鲜肉类检疫合格证、蔬菜农残化验单、粮油类第三方检测报告）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 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四、结算原则

(一) 中标供应商每月须向采购人提供一次食材价目表，按照“韶关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nyj.sg.gov.cn/>)”对应品种的平均零售价为采购基准价，由双方根据友好协商的原则，每两周确定单价，并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供货的基准价格。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菜按通知价格计算。

采购人每月按实际采购量×采购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货款结算周期：先送货，后结算，每月货款数据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按月结算。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不在“韶关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nyj.sg.gov.cn/>）”的产品参考采购人周边两家以上的农贸市场的平均价作为采购基准价，由双方根据友好协商的原则确定单价。

（三）针对市场发生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幅度超过10%）的情况，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均可进行市场调查，以此为依据向对方提出价格调整需求。经双方确认后，按调整价格结算。

五、验收标准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供应商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供应商。

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 中标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每月按实际数量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周期供货后，于每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上月货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1.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每日验收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月供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武江航标与测绘所
2.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财政厅。
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邀请函
- （2）采购项目内容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书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5.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二) 联合体磋商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联合体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一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且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或报价一览表信封有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我单位。

2.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3. 我单位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我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步骤和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四）响应文件的初审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 在详细评标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2）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的（即标注★号条款）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七）响应文件的评价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授标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我单位将发布成交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

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2) 有基本事实及证据；

(3) 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4) 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4.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2) 质疑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实证据；

(3)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的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4) 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且必须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函原件必须现场递交**，供应商提起质疑时需向或采

采购人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十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2.1 初审（评审细则内容详见表一）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2.2 比较与评价（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 商务技术评价 (80%)：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表 2）；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估 (20%)：价格分数评价如下

价格评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及磋商报价。

注：如果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理投标报价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将其定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性质严重的将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3) 在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中，取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将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出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统计得分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

3. 政策文件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

品。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扣除 2%；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扣除 1%；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扣除 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扣除 1%。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3）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6.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7. 对于被做出不诚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5% 的减分，二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7% 的减分，三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10%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性价比法的，对于一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 的加价，二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7% 的加价，三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10% 的加价。

注：关于《韶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管理办法》（韶财采购〔2015〕7号）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在韶关市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下载。

七、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竞争性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附：相关表格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审核情况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如有）	
4	响应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5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符合★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用户需求书要求的	
8	投标报价是唯一价	
9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10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二、评分权重及评审因素如下：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80%	20%
分值	80分	20分

商务、技术评分表（8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配送服务体系	<p>以有利于采购人能得到有效、快捷、质优的服务为原则，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提供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体系、快速响应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完善、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等情况横向比较：</p> <p>优：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p> <p>良：配送服务方案较具体、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p> <p>一般：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差：无提供方案，得0分。</p>	1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2	质量保证措施	<p>货物来源清晰具体，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货物来源清晰较具体，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p> <p>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来源不够清晰、验收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 4 分；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不得分。【备注】主要根据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p>	10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	<p>供应商对配送场所突发事件有预判性，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措施横向比较：紧急情况货物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包括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伙房、重大食品污染事故等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优：应急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良：应急方案较具体、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7 分；</p> <p>一般：应急方案不够具体、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差：无提供方案，得 0 分。</p>	10
4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承诺	<p>根据供应商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承诺的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所有产品均可立即退换货的，得 10 分； 2. 承诺部分产品可立即退换货的，得 7 分； 3. 承诺部分产品可退换货但退换效率不高的，得 4 分； 4. 不提供的得 0 分。 	1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5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采购人不重复计算得分，转包或分包项目不得分。</p>	15
6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根据供应商取得的以下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 获得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 <p>【备注】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查询记录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7	企业实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每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p>【注】自有车辆，提供以投标人名义（公司或法人）登记的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没有不得分；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根据投标人拥有冷库规模进行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优：投标人冷藏库容量 ≥ 1000 吨的，得 5 分； 良：500 吨 \leq 投标人冷藏库容量 < 1000 吨的，得 4 分； 中：100 吨 \leq 投标人冷藏库容量 < 500 吨的，得 3 分； 一般：投标人冷藏库容量 < 100 吨的，得 2 分； 差：无冷库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 0 分。 	15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①投标人自有冷库，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登记的产权证明复印件；②投标人冷库为租赁的，提供有效的冷库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80

备注：

-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②仅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 ③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商务、技术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商务、技术的得分。

注：综合评议指标表中“优秀、良好、一般、差”的评审量化标准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优秀	无任何负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良好	基本上没有负偏离/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优/较完整/较详细/较准确/较高/程度较深等。
一般	略有负偏离/部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一般/尚可/某部分欠完整/程度一般等。
差	负偏离严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未按要求提供方案/说明/演示等。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乙方须有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 如因乙方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者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商品须是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乙方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生产日期至供应当日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5. 乙方提供的鲜活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并可追溯。

6. 乙方提供的蔬菜须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有机蔬菜认证优先选择，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7. 乙方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相关品目。

8. 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9.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

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二）配送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食材价目表，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3.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韶关市区内)有设立分公司或相应的服务机构，且响应时间为车程 40 分钟内，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相应的服务机构履行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合同签订后设立服务机构。

4. 乙方需固定配送人员，乙方须委派至少 2-3 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持有有效身份及健康证明，并事前向甲方备案。如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5.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20 之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或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十分钟内响应，并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将货物紧急配送，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饭堂需求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

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20分钟（含）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7.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8. 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冷藏食品的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9.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小时（含）内做出反应。

10.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一小时（含）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一小时（含）内送到。

11.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甲方主管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13.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

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40 分钟（含）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14. 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 乙方具有检测能力，有专门的检测设备；从事食品安全生产的人员具有健康证。

16. 要求乙方熟悉掌握餐饮营养搭配，对甲方提出的食材供应计划从营养结构及季节变化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反馈给甲方修改完善食材配送计划。对拟派出的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助理要求有高级的食品销售安全管理经验，以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

17. 乙方需要投保安全责任险（需在保险期内），提供购买安全责任险发票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

18. 乙方需要提供配送方案和应急方案。配送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食材来源可追溯、食材安全检验检疫票证、配送车辆安排、配送时间、配送地点、卸货交付方式、配送人员（着装、健康证、礼仪礼节等）和食材质量保证措施等。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19. 乙方需要提供其货物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者凭证截图。

20. 乙方具有或超过配送保障能力的冷藏库,有固定的配送加工场所。为保障甲方的货物运输,乙方配备3辆自有或者租赁配送车辆;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具备自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或委托第三方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

21. 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

(三) 食材要求

1. 瓜果蔬类要求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成交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果蔬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 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2. 水产海鲜类要求

(1)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2)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

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3. 禽畜类要求（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3）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4）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5）货物名称

①猪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皮上肉	15	带皮花肉	29	去皮上肉
2	去皮花肉	16	带皮猪蹄	30	去皮猪蹄
3	赤肉	17	枚肉	31	枚柳
4	一字枚	18	肉眼	32	猪展
5	鲜排骨	19	肋排	33	肉排

6	猪手、脚	20	龙骨	34	筒骨
7	尾脊骨	21	猪头骨	35	扇骨
8	肥肉	22	猪颈肉	36	圆蹄
9	蹄筋	23	猪肝	37	猪心
10	猪肚	24	猪腰	38	猪俐
11	猪尾	25	小肚	39	大肠
12	大肠头	26	粉肠	40	猪皮
13	猪肺	27	生肠	41	猪红
14	大油	28	猪肉滑	42

②牛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5	牛霖	9	牛百叶
2	牛展	6	牛柳	10	牛坑腩
3	牛碎腩	7	牛肉滑	11	腌牛肉片
4	牛心	8	牛骨头	12

③禽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5	清远麻鸡	9	江西鸡
2	老鸡	6	竹丝鸡	10	正宗走地鸡
3	水鸭	7	番鸭	11	光鸭
4	鹌鹑	8	乳鸽	12	

④羊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羊肉	3	羊腰	5	羊骨头
2	羊腿	4	羊排	6	羊心

4. 粮油类要求

(1) 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

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干货类及其他的质量要求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肉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蛰：海蛰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以上2个分包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不尽事项，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

（四）运输要求

（1）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五）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

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六）乙方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含鲜肉类检疫合格证、蔬菜农残化验单、粮油类第三方检测报告）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第四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

食杂食品：固定订单的能在收到订单后 24 小时内送达，紧急订单的能在收到订单后一小时内送达；

生鲜食品：固定订单的每天早上 7 点 20 分前送达，紧急订单的能在收到订单后一小时内送达。

二、交货方式：固定配送人员，且有健康证明。要求最低配送人员 2-3 名，并有单位雇佣关系及身份证明，交甲方存档，如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三、交货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车头村孟洲坝二线船闸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具体以每月实际结算支付为准。

二、由甲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月周期供货后，于每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上月货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三、结算公式：甲方每月按实际采购量×采购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四、乙方需提供每日供应食材、物品清单，注明数量及当日价格，月结算以每日提供的食材清单累计为准。

注：中标供应商每月须向采购人提供一次食材价目表，按照“韶关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nyj.sg.gov.cn/>）”对应品种的平均零售价为采购基准价，由双方根据友好协商的原则，每两周确定各类食材单价，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供货的基准价格。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菜按通知价格计算。

五、货款结算周期：先送货，后结算，每月货款数据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按月结算。

六、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合同期限、合同终止及续签

一、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试用期为期一个月）。第一年合同期满前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合同终止：

（一）提前终止

1. 甲方不得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

2.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多次配送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3.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处理相关事宜。

4.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7. 乙方出现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情况，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时，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合同。

（二）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合同。

（三）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三、合同续签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试用期为期一个月）。第一年合同期满前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

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要求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供应商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实际需要在提前一日通知成交乙方次日需要提供的食材、物资清单。

（二）成交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按日将货物准备齐全，并按甲方要求时间每日送抵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的入库手续，对不合格、不对板的货物，由双方协商，甲方有权作退换货处理。

（三）甲方在货物验收时，应按实际到货数量签收。

（四）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应配送的货物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重新评估。如果乙方配送货物价格高于“韶关市农业局”官网上公布的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在月结算中自行扣除不实价格部分；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物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负责及时更换，三次以上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终止合同。

（五）甲方要求配送的食品材料费用由乙方先垫付。

（六）合同期内，由于乙方供应食品物品质量问题而引起严重

事故（包括且不限于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余人员伤亡事件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订单后必须及时备货，并于第二天保质保量按时送给甲方，不得延误。

（三）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配送，不得多送或少送，对其供应配送的货物及采购渠道，严把质量关，所供应的食材、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腐烂、变质等情况，甲方有权利拒收乙方所配送的货物。

（五）由于季节性及台风暴雨冰冻等自然灾害天气和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乙方必须具有抗风险的仓储能力，能储存至少能维持七天的原始库存供甲方作应急库存使用。

（六）乙方需定期回访，及时了解甲方要求和建议，并及时作出处理。

（七）乙方应保证其具有从事配送的相应资质条件，否则因乙方不具备资质所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货款给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须按未付货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违约行为除外。

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以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按本合同金额的 10%支付甲方违约金。

三、因乙方供应货物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的商品或造成食品中毒，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赔偿责任，且乙方须按本合同金额的 10%支付甲方违约金。

五、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无法正常供应食材物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延迟交货一小时以上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按当次货物总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在服务期间应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甲方各项工作要求，如出现不配合、不汇报、不响应的，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解除合同。

七、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且乙方须按本合同金额的 10%支付甲方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税费及税务信息

一、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440200752078433P，开户名称：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武江航标与测绘所，开户行：农业银行韶关沙洲支行，开户行账号：44712001040000504，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沙洲路42号，电话：0751-6970665。

三、乙方：纳税人识别号：_____，开户名称：_____，开户行：_____，开户行账号：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规定妥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项目不得转包，若发现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退场，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附则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孟洲坝二线船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甲方为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武江航标与测绘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职责

（一）严格执行孟洲坝二线船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食材配送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就业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作业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其他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施工安装结束甲方检验合格止。

(二) 本合同作为孟洲坝二线船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合同

为保障“孟洲坝二线船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的食品、人身安全，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方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武江航标与测绘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特此签订本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采购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好日常食品质量认证报告查验。

（三）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食品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专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采购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三）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四）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和持有效证件上岗制度，参加配送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五）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

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配送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作为孟洲坝二线船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仅供参考，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填写制作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一)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技术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一) 响应函

(采购人)：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会/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磋商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2.6守法经营声明书”】。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2.6守法经营声明书”】。

（四）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磋商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特此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 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保修期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规章制度一览表（可选）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采购项目内容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____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__项，其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本次投标总额的____%，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客户验收评价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服务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 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响应文件“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请留意评分细则要求内容)。

供应商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内容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 本项目填报统一下浮率，结算按市场公布食材价格单价×（1-投标下浮率），市场未公布的食材单价按双方协商确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明细报价表 (参考, 可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 (人日)	单价 (元/ 人日)	合计 (元)	说 明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 量	单 价	合计 (元)	备注
3							
4...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 位	单 价	合计 (元)	说 明
5							
6...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 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3.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不属于可不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 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节能产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同时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

2. 环保产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同时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

3. 以上要求证明文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项目采购标的必须全部填写完毕，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将无法享受相应优惠政策，且必须全部标的为小微企业制造产品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3. 货物（标的名称）必须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

5. 帮助信息：小微企业查询名录网址：
<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1cx/>。

6.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询问请求或建议

请求或建议：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询问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询问时，应提交询问函。
2. 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询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询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询问，询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询问函的询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5. 询问函的询问请求或建议应与询问事项相关。
6. 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由本人签字；询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